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侑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侑融因詐欺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侑融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莊侑融所犯詐欺等2罪，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0年8月間，犯罪手法乃虛偽販售票券及為取信被害人而偽造合約書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

01 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
02 聲請勾選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
03 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5月適當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05 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8 法官 葉文博

09 法官 林家聖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周青玉